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1-154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2021 年度,根据整体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融资,为确保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为部分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70,000 万元额度(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85,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双环传动(嘉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60,000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重庆神箭汽车传动件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25,000 万元)的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担保;同时,部分全资子公司拟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30,000 万元额度的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2021-03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楚州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双环")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楚州支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重庆神箭汽车传动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神箭")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5,070.00 万元,控股子公司重庆神箭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了相应的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江苏双环	100%	62.12%	65,292.00	68,292.00	3,000.00	0.84%	否
公司	重庆神箭	65%	66.54%	2,350.63	7,420.63	5,070.00	1.42%	否

注:上表中最近一期指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3,888 万元

法人代表:蒋亦卿

成立时间:2005 年 5 月 30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工业新区

经营范围:齿轮、传动、驱动部件、锻造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 185,604.78 万元,净资产为 71,263.66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90,315.10 万元,净利润为 2,296.48 万元。(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95,537.41 万元,净资产为 74,073.18 万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97,432.52 万元,净利润为 3,245.72 万元。(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江苏双环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重庆神箭汽车传动件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8301.13 万元

法人代表:李水土

成立时间:1999 年 7 月(2017 年 7 月 13 日改制)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牡丹路 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开发、制造、销售各种轻型车传动件、微型车传动件、农用机械车传动件、电动车传动件;工程车传动件、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及各种机械零部件;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机械设备、钢材、有色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货物进出口;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 65%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 66,158.36 万元,净资产为 20,807.84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36,499.94 万元,净利润为 838.96 万元。(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66,770.56 万元,净资产为 22,344.58 万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34,013.88 万元,净利润 1,448.89 万元。(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重庆神箭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合同一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楚州支行

2、保证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

6、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3,000.00 万元

7、保证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8、保证期间

(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二)担保合同二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保证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重庆神箭汽车传动件有限责任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主合同:债务人与债权人按照合同约定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以及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

6、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5,070.00 万元

7、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8、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4)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是为确保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双环及控股子公司重庆神箭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本次担保对象重庆神箭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重庆神箭 65%股权,另一股东重庆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重庆神箭 35%股权,公司与重庆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各自按照持股比例为重庆神箭提供担保。公司对本次提供担保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因此未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 139,704.90 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余额为 30,000.00 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 109,704.9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9.1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1-089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同兴达"或"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保证公司子公司 2021 年项目顺利开展,根据整体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为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电子")、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精密")、南昌同兴达智能显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显示")、同兴达(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同兴达")、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宏新材")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47.5 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2.5 亿元的履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担保额度(亿)	履约担保额度(亿)
深圳同兴达	赣州电子	30	7
深圳同兴达	南昌精密	12	4
深圳同兴达	南昌显示	3	1
深圳同兴达	香港同兴达	1	0.5
深圳同兴达	展宏新材	1.5	0
小计		47.5	12.5
合计		60	

上述事项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的担保额度申请前有效,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2021 年 5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2021-03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简称"浦发银行赣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赣州电子提供最高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3,000 万元融资授信担保,为子公司展宏新材提供最高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650 万元融资授信担保。

公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简称"平安银行南昌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简称"中信银行南昌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计为子公司南昌精密提供了最高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0,000 万元融资授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均为连带责任保证,且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同兴达	赣州电子	100%	63.5%	121,531.96	13,000	4.32%	是
同兴达	南昌精密	61.13%	61.83%	64,527.09	10,000	3.32%	是
同兴达	展宏新材	51%	90.12%	8,411.63	650	0.22%	是

注:上表中最近一期指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08-23

法定代表人:万锋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一路 168 号

注册资本:13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赣州电子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信用等级情况:赣州电子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9-08

法定代表人:梁甫华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先路 299 号 4# 厂房

注册资本:49,075.63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光学元器件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精密模具的制造;电子产品、检测设备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昌精密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61.13%股权。

信用等级情况:南昌精密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6-22

法定代表人:陈保彰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通大道 109 号赣州嘉德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 号厂房

注册资本:1,5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学玻璃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制镜及类似品加工,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展宏新材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股权。

信用等级情况:展宏新材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如下(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赣州电子	100%	412,836.23	321,752.01	91,084.22	447,193.27	18,955.89	16,812.02
南昌精密	61.13%	211,319.12	149,138.43	62,180.69	206,333.91	4,842.60	4,728.51
展宏新材	51%	26,005.93	24,589.37	1,416.56	48,724.44	804.43	701.93

被担保人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赣州电子	100%	532,539.64	338,152.31	194,387.34	678,916.26	24,119.54	21,708.07
南昌精密	61.13%	178,919.42	110,621.39	68,298.03	156,518.57	5,508.06	6,117.34
展宏新材	51%	28,663.31	25,830.52	2,832.79	31,222.11	1,565.23	1,416.23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反担保内容
赣州电子	同兴达	浦发银行赣州分行	13,000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要担保范围: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南昌精密	同兴达	平安银行南昌分行	5,000	自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同兴达	中信银行南昌分行	5,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要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展宏新材	同兴达	浦发银行赣州分行	650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要担保范围: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是为确保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公司对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且南昌精密与展宏新材其他股东均提供了同比例担保,因此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 2021 年经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600,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28.82%。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即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207,082.82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78.98%。

3、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华菱线缆
保荐代表人姓名:姚伟华	联系电话:15576689988
保荐代表人姓名:罗峰	联系电话:15210954699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姚伟华、罗峰、杨运兮、韩文龙、蒋鹏飞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1 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1 年 12 月 8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历次三会材料;查阅公司章程、公司现行治理规则和内控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治理的基本业务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等违规情况。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是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是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是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是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是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是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是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内部审计部门资料、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募集资金专户资料等材料。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是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不适用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是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是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是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是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是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是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不适用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是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是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历次三会文件;查阅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信息披露文件;查阅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刊载公司资料;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是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是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是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是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是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不适用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取得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其他公司内部的相关规定;向公司相关部门人员了解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核查关联交易审议的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审阅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向有关人员了解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核查对外担保审议的合规性,审阅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是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是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是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是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不适用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运用			
现场检查手段:与公司管理人员访谈,查阅募集资金第三方监管协议、银行对账单等底稿资料。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是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是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是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是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是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是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是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复核公司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内容;了解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核查公司业绩与行业情况是否匹配。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否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不适用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是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询问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履行承诺情况。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访谈公司管理人员,查阅公司分红相关制度、三会文件、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及内部履行的审批文件等,了解行业经营环境变化及公司经营情况。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是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不适用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是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是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无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姚伟华 罗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1 董-17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应当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名单如下:郭嘉祥、王功坤、许光汀、叶宏、陈丽芳、黄珊、胡建华、刘宁、郑守光。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投资设立闽电(柘荣)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事项》;

为贯彻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与柘荣县人民政府签订新能源产业发展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发挥各自优势,立足柘荣县,围绕新能源开发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为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闽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电新能源公司")与柘荣县宏柳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柳城投公司")合作设立闽电(柘荣)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柘荣公司")。

柘荣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闽电新能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800 万元,出资比例 80%,宏柳城投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200 万元,出资比例 20%,全部注册资本金于 2031 年 12 月 31 日前缴清。柘荣公司注册地为柘荣县;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气设备修理;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经营范围的具体表述以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宏柳城投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属柘荣县一级国有企业,注册资金伍仟万元,经营范围:筹集和管理城市建设资金;从事房地产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开发;矿产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及投资管理;对农业、工业、城市基础设施、能源业、文化传媒业的投资及管理;对教育、卫生产业的投资;旅游业投资及经营管理;水利工程建设。宏柳城投公司与我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闽电新能源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审议《关于放弃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 9.52%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海峡富国投资基金(福建)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海峡富国基金")作为持有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交中心")9.52%股权的股东,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海交中心的股东权益 17906 万元(海峡富国基金享有海交中心 9.52%股权的股东权益为 1705 万元)作为基准,以 3110 万元的价格向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转让其所持的海交中心 9.52%股权以及相关股东权利(含一名董事推荐权及其他相关股东权利)。根据海交中心章程规定,闽东电力作为海交中心股东,享有对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董事会认为:海峡富国基金所持有海交中心 9.52%股权本次转让价格为 3110 万元,与其账面价值为 1705 万元相比,增值 1405 万元,增值率偏高;公司参股海交中心是作为非主业相关的一种财务性战略投资,且海交中心自 2013 年 7 月开业以来运营效益不佳,截止 2021 年 9 月还处于亏损状态;目前公司已持有海交中心 4.76%股权,没必要再受让该股权,根据该公司现在发展状况,即使公司受让该股权,所持有的股权也只有 14.28%,在没有分红的情况下,也体现不了该项目的投资收益;放弃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董事会同意放弃海峡富国基金所持有海交中心 9.52%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海峡富国基金所持有海交中心 9.52%股权本次转让价格为 3110 万元,与其账面价值为 1705 万元相比,增值 1405 万元,增值率偏高;公司参股海交中心是作为非主业相关的一种财务性战略投资,且海交中心自 2013 年 7 月开业以来运营效益不佳,截止 2021 年 9 月还处于亏损状态;目前公司已持有海交中心 4.76%股权,没必要再受让该股权。根据该公司现在发展状况,即使公司受让该股权,所持有的股权也只有 14.28%,在没有分红的情况下,也体现不了该项目的投资收益;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此,我们同意公司放弃海峡富国基金持有的海交中心 9.52%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1-083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 67.68 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为 120.95 万股。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后六个月内。

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已经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披露《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可参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7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实际回购股份 1,209,500 股,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回购方案中规定的股份数量,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12 年 15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当日回购股份数量 310,000 股,具体内容可参见 2021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2、公司于 2021 年 12 年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期间,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20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0%,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65.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1.38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7,615.08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回购方案中规定的股份数量,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回购股份实施完成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实施的股份回购方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及维持上